

Stamp



石泉县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责任主体）
1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它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合法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产权证明；（四）依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补办了出让手续；（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未按前款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三十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时，必须办理出让手续，由受让方、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方、抵押方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交出让金后，依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 由市政府依据审查意见, 做出审批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 依据市政府审批决定制作送达批准决定文件。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2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 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 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矿产资源; (二)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 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 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 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 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 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 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 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 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 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 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 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 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 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 停办、关闭矿山的, 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考察。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采矿许可证通知并送达, 公示许可结果。5. 事后监管责任: 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3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 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 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四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转让房地产后, 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 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实行土地管理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与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建立土地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依法公开土地管理信息。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 由县政府依据审查意见, 做出审批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 依据县政府审批决定制作送达批准决定文件。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监督检查申请人是否按照规定开展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石泉县人民政府(由石泉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4	行政许可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由县国土局依据审查意见, 做出审批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 依据审批决定制作送达批准决定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监督检查申请人是否按照规定开展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石泉县人民政府(由石泉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5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 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 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 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 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 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 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 在特殊情况下, 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 并征求有关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 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 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 适用前款规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由县国土局依据审查意见, 做出审批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 依据审批决定制作送达批准决定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监督检查申请人是否按照规定开展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局
6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 在报批前, 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 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审查同意的报县政府审批; 审查不同意的, 按照法定程序告知申请人。</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由县政府依据审查意见, 批准同意, 下发供地方案批复; 不予批准的退回国土资源部门, 由国土资源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告知申请人。</p> <p>4. 送达阶段责任: 依据县政府审批决定制作送达批准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监督检查用地人是否按照规定用地。</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局

7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第五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8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9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11	行政处罚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12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16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后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17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18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743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依规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20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依规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21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依规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22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p>《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45号)第三十二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人员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23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p>《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24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p>《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25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26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27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28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第二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3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及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边探边采的的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格证书进行地质勘查或者超越资格证书业务范围进行地质勘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勘查，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探矿权人变更委托的勘查单位，不按期登记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勘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32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变更委托的勘查单位，不按期登记备案的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探矿权人变更委托的勘查单位，不按期登记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勘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3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及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边探边采的的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边探边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3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p>《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开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前款规定给予罚款和吊销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3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擅自印制、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p>《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印制、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收购和销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收购违法开采的矿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36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报表、进行年检，拒绝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不按规定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达不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准的指标的处罚	<p>《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不按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报表、进行年检，拒绝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不按规定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达不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准的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达到；逾期达不到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吊销采矿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37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不按本条例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应缴费用的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期缴纳应缴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39	行政处罚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灾害隐患拒不治理的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灾害隐患拒不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4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发布，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第六条 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4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发布，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42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第六条 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44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4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44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第二十三条 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经审定后,退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逾期不履行治理恢复义务或者治理恢复仍达不到要求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使用该采矿权人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组织治理,治理资金不足部分由采矿权人承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46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处罚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缴存标准和缴存办法，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缴存数额，不得低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所需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47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五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p> <p>《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六条 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48	行政处罚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49	行政处罚	对矿权人按期存储保证金的处罚	<p>《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第十七条 采矿权人未按期存储保证金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存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保证金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5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51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书》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53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书》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5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书》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55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56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57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58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59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60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0号）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61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令）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由申请人依法提交应当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初审阶段责任：对登记申请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应当公告的发布公告。 3. 复核阶段责任：对登记申请材料审核，提出复审意见。 4. 核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核发证书阶段责任：对作出行政确认的依法登簿、缮证、收费、发证或证明书、存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62	行政确认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责任认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对上报的因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依法进行受理。 2. 审核阶段责任：县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专家对灾区区域进行鉴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结果送达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地质灾害治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63	行政奖励	对在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地质环境监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国际合作。对在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申请条件及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县国土资源局地质灾害监测站对申请材料审查，局务会议确定奖励名单后，进行公示。 3. 决定阶段责任：公示无异议后作出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授奖并对文件进行存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64	行政裁决	采矿权人因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采矿权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 审理阶段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 裁决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 执行阶段责任：矿区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65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1.受理阶段责任：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应在7个工作日内依法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意见。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 2.调解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查证，必要时可对争议土地进行实地调查。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依法制作调解书。 3.处理阶段责任：对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自受理土地权属争议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66	其他类备案	采矿权出租备案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采矿权出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在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二）采矿权无争议；（三）出租人已完成矿山开采基础建设工程；（四）承租人有规定的资质条件；（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签订书面出租合同。出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批准采矿许可证的机关登记备案。采矿权出租期间，出租人和承租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出租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承租人不得将采矿权转租。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县国土资源局审批决定制作送达批准决定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67	其他类审核转报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审查同意的报县府审批；审查不同意的，按照法定程序告知申请人。 3.决定阶段责任：由政府依据审查意见，批准同意，下发批复；不予批准的按照法定程序告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县府审批决定制作送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申请人是否按照规定依法用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68	其他类其他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第八条 保证金核定、存储工作依照采矿权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负责。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采矿权人，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采矿方式及采矿规模等资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保证金缴存所提供资料，核定保证金缴存额度、使用额度，核对银行帐单。 3.审批阶段责任：报主管领导审批或局务会研究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69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三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42号2001年6月28日国土资源部第5次部务会议通过，2004年10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9次部务会议修订，2008年11月12日国土资源部第13次部务会议修正）第四条：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相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4.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考察和组织专家论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审查意见, 做出审批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 依据县自然资源局审批决定制作送达批准决定文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局
70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2.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方可向设区的市、县（市）土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再向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考察;</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审查意见, 做出审批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 依据县自然资源局审批决定制作送达批准决定文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局
7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审查意见, 做出审批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 依据县自然资源局审批决定制作送达批准决定文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72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审查意见, 做出审批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 依据县自然资源局审批决定制作送达批准决定文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局

73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乡、镇人民政府上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审批决定。</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县自然资源局审批决定制作送达批准决定文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局
74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兴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由县政府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审批决定。</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政府审批决定制作送达批准决定文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石泉县人民政府(由石泉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75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p>《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三十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不少于2人),及时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呈批阶段责任:根据审理结果,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并逐级报批,做出处理决定。</p> <p>5.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文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局

76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催告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有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恢复原状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书。 实施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恢复原状情况。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77	行政征收	统一征地	《陕西省建设项目项目统一征地办法》(省人民政府令78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统一征地,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统一征地是指根据建设项目需要,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为国有的行为。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征地公告后,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30日内申请土地登记注销被征用土地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证书;逾期不申请的,由土地登记机关直接注销其土地权属证书。	1.起始阶段责任:项目用地经省政府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在被征地镇发布公告,制定补偿安置方案报县政府工作报告批准。 2.征收阶段责任: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协议,组织补偿征用户领取征地补偿款。由被征地村组向国土部门移交被征收土地。 3.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补偿款兑付和安置措施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局
78	行政检查	土地管理和监督检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土地监察暂行规定》(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第十八条 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一)建设用地的行为;(二)建设用地的审批行为;(三)土地开发利用行为;(四)土地权属变更和登记行为;(五)土地复垦行为;(六)基本农田保护行为;(七)土地用途管制行为;(八)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行为;(九)房地产转让行为;(十)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对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检查内容,土地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监督检查:(一)根据土地监察工作计划,定期、不定期地对监察对象执行和遵守土地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二)针对某一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定的监察对象的特定活动进行专项检查。(三)为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对监察对象活动的全过程进行事先检查、事中检查和事后检查。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移送阶段责任:发现土地矿产违法线索,该移送及时移送。 4.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建立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79	行政检查	土地调查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第六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每10年进行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根据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进行土地变更调查。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2.处置阶段责任:对调查形成的结果按程序上报验收。 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对通过上报验收的调查结果适当进行公开并使用。 4.事后管理阶段责任:依据调查变更后的结果开展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局

80	行政检查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p>《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地质勘查单位提供与地质勘查资质有关的材料。地质勘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和阻碍监督检查。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并对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做出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第二十一条 审批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质勘查单位不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p>	<p>1. 准备阶段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下发检查通知。 2. 检查阶段责任：对地质勘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报检查情况。 3. 处置阶段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局
81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调查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p>	<p>1. 项目确定阶段责任：确定地质灾害调查项目。 2. 调查阶段责任：县国土资源局地质灾害监测站配合调查组开展调查。 3. 调查成果阶段责任：提交调查成果，组织专家评审。 4. 事后管理阶段责任：调查成果进行应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局
82	行政检查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p>	<p>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根据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局
83	行政检查	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p>《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扰乱、阻挠土地复垦工作，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 《陕西省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第四条第五款 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土地复垦标准，并对复垦后的土地组织检查验收。</p>	<p>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根据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局
84	行政检查	地质遗迹保护监督管理	<p>《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第21号令）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管理可采取以下形式：对独立存在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管理。对于分布在其它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区所在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地质遗迹保护区审批机关提出的保护要求，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协助下，对地质遗迹保护区实施管理。</p>	<p>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根据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局